建安区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强化资金保障，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激励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22〕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激励对象为区级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

第二章 测评项目

第三条 金融机构测评项目由区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建安支行、财政局、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保持相对稳定。测评项目设置和权重，随国家金融政策变动适时调整完善。

第四条 银行业测评项目突出支持实体经济、支持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防控金融风险等重点工作，共设立信贷总量、信贷结构、不良化解、税收贡献、社会责任等5类测评项目。当年新设立的银行不参与测评。

保险业测评项目共设立引进保险资金、政策性保险拓展、税收贡献、保费收支、履行社会责任等5类测评项目。

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测评项目由区金融工作局另行制定。

第五条 对金融创新、区委、区政府通报表扬等方面予以加分鼓励；对发生重大风险、协调配合不力、违背“万人助企联乡帮村”要求盲目抽贷压贷等方面予以扣分，性质严重的一票否决。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区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建安支行、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激励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工作局），负责激励办法的制定调整、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测评数据由区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建安支行、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在每季度末次月20日前向区综合激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并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测评注重年度测评与月度、季度监测相结合，根据各项测评项目年度完成状态、完成程度等情况得分。各金融机构的年度得分=第一季度得分×0.4+第二季度得分×0.3+第三季度得分×0.2+第四季度得分×0.1。

月度、季度监测结果由综合激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相关责任部门应当加强所负责测评项目的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监测分析，对进展滞后的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

第九条 区金融工作局会同人民银行建安支行、区财政局依据本办法对各金融机构季度、年度工作实施测评，提出初步测评结果，经区综合激励领导小组复审，区政府同意后公布。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测评结果将作为对辖区金融机构给予相关激励奖励的重要依据。

按照测评结果设立年度奖项，对年度测评排名前5名的银行业机构，授予“建安区银行业机构突出贡献单位”并给予奖励；对年度测评排名前2名的产险和寿险公司，授予“建安区保险业机构突出贡献单位”并给予奖励。

对获得表彰的金融机构，以区政府名义向其上级单位通报表彰情况并建议给予奖励。银行业机构测评结果作为区财政部门调整财政存款的主要依据，并在区财政局开展全区区直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考评工作中占30%。保险业机构测评结果作为建安区按照原则上不低于60%的权重选择从事政府性付费或补助的保险服务对象。

对测评结果为后2名的银行业、保险业机构，综合激励领导小组将测评结果通报其上级单位。

第十一条 对金融管理部门同时设置奖励，参照区直单位标准进行激励测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建安支行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银行业机构测评项目表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信贷总量（30分） | 新增投放 | 15 | 按当年新增表内贷款排名。第一名15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1.2分。无增长不得分。 |
| 投放余额 | 15 | 按表内贷款余额排名。第一名15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0.9分。 |
| 信贷结构（40分） | 支持高质量发展 | 10 | 按制造业行业贷款余额排名。第一名2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0.1分。按制造业贷款较上年同期增速排名。第一名8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0.5分。无增长不得分。 |
|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 10 | 按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第一名2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0.1分。农发行取平均分。按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较上年同期增速排名。第一名8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0.5分。无增长不得分，农发行取平均分。 |
| 支持乡村振兴 | 10 | 按涉农贷款余额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0.1分。按涉农贷款较上年同期增速排名。第一名得8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0.6分。无增长不得分。 |
| 政府平台公司融资支持 | 10 | 按对政府平台公司融资增量排名，第一名得10分，每递减1个位次减0.8分。无增长不得分。 |
| 不良处置（10分） | 不良率 | 5 | 按不良贷款率排名。不良率最低的得5分，每落后一位扣0.4分。 |
| 不良率降幅 | 5 | 按不良率压降幅度排名。不良率降幅最大的得5分，每落后一位扣0.4分，不良率不降反升的不得分。 |
| 纳税贡献（10分） | 10 | 按本年度缴纳的各项地方税收之和排名。纳税第一名10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0.8分。 |
| 社会责任（10分） | 综合评价 | 10 | 根据金融机构贯彻实落实区委政府及金融监管部门对银企关系协调事项的完成情况，贯彻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四个一百、金融扶贫、支持乡村振兴、无废城市、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信息报送、经验总结等社会责任情况开展评议，将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为优秀、良好、中等、差四个等级，优秀10-8分，良好7-4分，中等3-2分，差不得分，相等得分不得超过两个（不含）单位。 |
| 总分 | 100 |  |
| 加分项 | 金融创新 |  | 新推出全区首创普惠、乡村振兴金融产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融资、开展银税贷款成效突出等方面。该项目由银行提出申报，经综合激励领导小组认定后，根据实际成效加分，最高加3分。 |
| 数据、信息报送等情况 |  | 根据金融机构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工作配合较好的给予加分，最高加3分。 |
| 通报表扬 |  | 受区委区政府表扬并明确加分的按实情加分，最高加3分。 |
| 扣分项 | 抽贷压贷 |  | 无正当理由，对全区工业企业、制造业企业、上市重点培育、专精特新等区委区政府重点支持企业盲目抽贷、压贷的，每出现一例扣3分。性质恶劣的一票否决。 |
| 协调配合 |  | 对区委区政府重大协调事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的每次扣4分。性质恶劣的一票否决。 |
| 风险防控 |  | 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挤兑、信访、疫情防控等重大不稳定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 |

附件2

保险业机构测评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产险机构评分标准 | 寿险机构评分标准 |
| 引进保险资金情况 | 25 | 每引进一笔1000万元以上的保险资金落地得5分。包括在我区购置办公职场，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后援中心、灾备中心等的投资；各保险机构通过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各种形式，为我区养老社区、医养中心，项目建设、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以及新能源、电力电气、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的各类投资。 |
| 政策性保险项目推进情况 | 25 | 1、积极参于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市政重点项目，新增投保企业达到10家的得基本分15分，每增加1家的加0.5分，最高加5分。2、积极参于农业保险项目，新增投保企业达到10家的得基本分15分，每增加5家的加1分，最高加5分。 | 1、积极参于企事业单位团体人身意健险项目、市政重点项目，新增投保企业达到10家的得基本分15分，每增加1家的加0.5分，最高加5分。2、积极参与普惠型民生保险项目，投保保费规模达到50万的得基本分15分，每增加10万的加1分，最高加5分。 |
| 地方税收贡献情况 | 25 | 本年度缴纳的各项地方税收之和。根据纳税规模及在保费规模中的占比情况综合排名，其中第一名25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1分。 | 本年度缴纳的各项地方税收之和。根据纳税规模及在保费规模中的占比情况综合排名，其中第一名25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0.5分。 |
| 保费收入、保费增长及赔付支出情况 | 15 | 根据保费规模排名。第一名5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0.15分。根据保费增速排名。第一名5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0.15分。根据赔款和给付总额排名。第一名5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0.15分。 | 根据保费规模排名。第一名5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0.15分。根据保费增速排名。第一名5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0.15分。根据赔款和给付总额排名。第一名5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0.15分。 |
|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10 | 综合评价解决人员就业、扶贫济困、慈善捐赠、信访投诉、配合区政府等社会责任情况，开展行风评议，其中第一名10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0.3分。 | 综合评价解决人员就业、扶贫济困、慈善捐赠、信访投诉、配合区政府等社会责任情况，开展行风评议，其中第一名10分，每落后一个位次减0.3分。 |
| 合计 | 100 |  |